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7—2023

##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7: Traditional athletics, folk entertainment and acrobatics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采集方案编制 .....	1
4.1 基本要求 .....	1
4.2 组织与人员 .....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	1
4.5 采集要素 .....	2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	2
5 采集实施 .....	6
5.1 基本要求 .....	6
5.2 组织与人员 .....	6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	6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	22
6 数字资源著录 .....	22
6.1 基本要求 .....	22
6.2 组织与人员 .....	22
6.3 著录单位 .....	22
6.4 著录信息源 .....	22
6.5 著录用文字 .....	22
6.6 著录项目 .....	22
6.7 著录步骤 .....	23
6.8 著录细则 .....	2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7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起凤、康戈武、邱丕相、李延年、崔乐泉、张绰庵、罗时铭、曹守和、陈小蓉。

##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采集方案编制

#### 4.1 基本要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 4.2 组织与人员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 4.5 采集要素

### 4.5.1 通用采集要素

通用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所有非遗项目,是该门类非遗项目均应采集的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场地、器械(具)、训练理论与方法、传承、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 4.5.2 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专项扩展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中特定专项的非遗项目,是该专项非遗项目应扩展采集的要素。应根据非遗项目的内涵、表现形式和主要特点,确定其所属专项。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的专项扩展采集要素包括:

-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扩展采集要素:代表拳种、器械运动、传统比试和武术名胜地;
-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扩展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体育养生术、民俗民间体育、少数民族体育等非武术类传统体育非遗项目):活动方法、活动规则;
- 游艺专项扩展采集要素:游艺方法、游艺规则;
- 杂技专项扩展采集要素:作品(节目)、技艺、演词、音乐、化妆、舞美灯光。

##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 4.6.1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 仪式活动(含走会);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含武德礼仪); •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场地	场地的采集对象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比赛或演练场地、演出场地、比试场地和特殊练习场地。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必备	必备	—	可选

表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3	场地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传统武术的练习场地和拳种要求的特殊练功场地；</p> <p>——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和游艺专项：比赛或演练场地，如江湖要道、广场旷野等传统场地及会馆、赛场等建筑；</p> <p>——杂技专项：演练、演出或比赛场地，如古戏台与戏楼、街头巷尾、戏院剧场、广场、马戏棚和江湖水域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器械（具）					
4.1	器械、道具	器械（具）的采集对象包括器械、道具、服装等，应重点采集作为实物的器械（具）相关信息。	必备	必备	—	可选
4.2	服装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训练理论与方法	<p>训练理论与方法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p> <p>——身体训练；</p> <p>——技艺方法；</p> <p>——辅助训练。</p>	必备	—	必备	必备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传承人；</li> <li>•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li> <li>•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li> <li>•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li> <li>•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li> <li>•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li> </ul>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p>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长期从事该武术习练、研究的传承人和研究人员等；</p> <p>——杂技专项：创作者、教练、编导、演员、作曲者、舞台美术设计师、道具制作师和研究人员等。</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p>——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p> <p>——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专业研究机构、武术系室、武术学校、拳社、武馆、民间业余社团、行会、协会和学会等；</p> <p>——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和游艺专项：体育专门学校、体育社团、行会、协会、学会、研究机构和场地器材制作单位等；</p>	必备	必备	—	可选

表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7	组织机构	——杂技专项：杂技、魔术、马戏相关的专业队伍，相关的科班、学校、票房、民间业余社团、行会、协会、学会、研究机构和场地器材制作单位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8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对象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范围包括：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武术练功用品、器械等；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设施、设备等； ——游艺专项：设施、器具、玩具和活动用品等； ——杂技专项：设施、道具、服饰和演练用品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内部资料、拳谱或拳谱抄本、棋谱和技法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0	保护情况					
10.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0.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0.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4.6.2 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4.6.2.1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代表拳种					
1.1	拳种	拳种的采集对象应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流传较广的拳种； ——传人虽不多但特点突出的拳种； ——著名武术家传习的拳种； ——具有历史意义和研究价值的拳种。	必备	—	—	—
1.2	拳种理论	—	必备	—	—	—
1.3	主要功法	该拳种采用的练功方法（如桩功、臂功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4	套路技术	该拳种的套路运动内容，主要包括各拳种的拳术套路（含单练、对练、群练）、器械套路（含单练、对练、群练）。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5	格斗技术	该拳种传统对抗技术与方法。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表2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2	器械运动	该拳种的代表性器械。 对于武术器械,应重点采集人对器械的使用以及相关演练技巧。同一武术器械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样本。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流传较广的武术器械; ——传人虽不多但特点突出的武术器械; ——著名武术家传习的武术器械; ——具有历史意义和研究价值的武术器械。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	传统比试	按照运动形式分类,传统比试方式的采集对象包括: ——套路运动比试; ——格斗运动比试; ——功法运动比试。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4	武术名胜地	应选择与拳种关系紧密的,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的武术发祥地和武术之乡两类武术文化空间。	必备	必备	—	可选

## 4.6.2.2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活动方法	采集非遗项目活动中的具体方法,包括音乐、念词、器具的使用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2	活动规则	活动规则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活动规则; ——比赛规则。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 4.6.2.3 游艺专项

游艺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游艺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游艺方法	应采集非遗项目活动中的具体方法,包括音乐、念词、器具的使用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2	游艺规则	游戏规则的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游艺活动规则; ——比赛规则。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 4.6.2.4 杂技专项

杂技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杂技专项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作品（节目）	杂技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作品的各种类型。 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著名人物的代表作品; ——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作品; ——突出体现非遗项目特点的作品; ——能体现较高艺术价值的节目; ——流传时间长、范围广泛的经典节目。 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	必备
2	技艺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演词		必备	—	—	—
4	音乐		必备	可选	必备	可选
5	化妆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舞美灯光		必备	必备	—	可选

## 5 采集实施

### 5.1 基本要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 5.2 组织与人员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 5.3.1 通用采集对象的采集

##### 5.3.1.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对于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的非遗项目,除以上内容,还应包括武术非遗项目的内容和分类。

表6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器械、道具、服饰、装扮、场地、文物和文献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对于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的非遗项目,除以上内容,还应包括: • 稀有拳、械流传情况; • 见于文献却已无人传习的拳、械种目和总量。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 5.3.1.2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 7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5.3.1.3 场地

场地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场地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场地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场地名称(包括与场地相对应的活动或比赛项目名称); ——类别; ——建成年代; ——场地的形制(设计理念、使用材料、制作过程等)及其演进过程(出现时间、不同时期形制等); ——修缮情况; ——在该场地进行的非遗项目重要比赛或表演情况; ——场地的现存状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场地的正面、侧面全景; ——场地的内外部结构特写; ——场地之外的观众场地。
	采集环境	实地拍摄应在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的传统场所或示范场所进行,选择一天中最合适的自然光线进行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拍摄举行比赛、表演的场地,应包括比赛(含运动员、裁判员)场景,观众席场景,还应拍摄场地中比赛或表演者角度的观众席、场地照。 ——拍摄高大建筑图片资料时,应防止因建筑物高大,镜头仰射而出现的变形现象,应使用全画幅专业相机及广角镜头拍摄,广角镜头会改变透视效果,拍摄时应使镜头的轴心和地面平行。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活动、比赛、表演或示范场地情况的视频资料。

## 5.3.1.4 器械（具）

器械（具）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器械（具）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器械、道具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非遗项目相关器械、道具的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器械、道具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的传统场所或示范场所。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器械、道具应基本完好; ——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器械、道具实物,应原样拍照。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非遗项目各时期比赛或表演所用器械、道具的视频资料,应至少包括近期视频资料; ——完整的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时器械、道具使用情况,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重点比赛或表演场次的器械、道具使用特点、动作技巧的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的传统场所或示范场所。
服装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服装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服装类别,一般指练习用、表演用、比赛用和其他; ——服装特点; ——使用特殊材料或工艺制成的服装,还应描述制作技艺和材料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不同时期非遗项目具体比赛或表演所用服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的传统场所或示范场所。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进行比赛或表演非遗项目的服装应基本完好; ——历史上传承下来的服装实物,应原样拍照。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非遗项目各时期比赛或表演所用服装的视频资料,至少包括近期视频资料; ——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时服装完整的使用情况,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重点比赛或表演场次的服装使用情况录制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非遗项目比赛或表演的传统场所或示范场所。

## 5.3.1.5 训练理论与方法

训练理论与方法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训练理论与方法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训练理论与方法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训练理论方法名称; ——训练理论方法内容(含功能、要求、要点等)。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训练理论与方法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训练理论与方法的视频资料。对于训练方法,应采集方法的分解讲解与完整实践过程。

5.3.1.6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参与非遗项目实践、传承的时间与经历; ——技艺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活动的主要班社和社团;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出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实践内容与过程介绍;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表 11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li> <li>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音频资料。</li> </ul>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li> <li>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li> </ul>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li> <li>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视频资料;</li> <li>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li> </ul>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li> <li>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li> </ul>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li> <li>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li> <li>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li> </ul>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li> <li>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li> <li>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li> </ul>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li> <li>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li> </ul>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 5.3.1.7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性质、职能、规模;</li> <li>历史沿革;</li> <li>主要成员;</li> </ul>

表 12 组织机构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8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人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9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表 14 文献资料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 5.3.1.10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 5.3.2 传统体育（武术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 5.3.2.1 代表拳种

代表拳种的采集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代表拳种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拳种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非遗项目涉及的拳种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称； ——基本概念（种属）； ——创始人或首传人； ——首传年代； ——创始和首传故事梗概；

表 16 代表拳种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主要拳理、拳技； ——运动风格、技术特点； ——形成拳种特色的主要因素； ——流行地域、流传情况； ——发展脉络。 非遗项目涉及多个拳种时，还应记录拳种数量、拳种形成的共性因素、创作群体的共性特征、制约拳种发展的共性因素。
拳种理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拳种理论，内容应包括： ——名称； ——主要内容； ——流传范围； ——历史沿革； ——文献依据或相关传说。
主要功法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拳种的主要功法（内功、柔功、硬功、轻功、其他），内容应包括： ——所属拳种名称； ——功法名称和类属（内功、柔功、硬功、轻功、其他）； ——功法内容； ——练习过程和锻炼效果； ——练习要点和练习目的； ——在武术运动中的作用及其与套路技术、格斗技术的关系； ——与养生、疾病防治的关系； ——历史沿革和发展演变。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代表性动作照； ——展示功力效果的现场照； ——有练功器械的，应拍摄器械照。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录音	采集内容	演练者讲述练习要点和练习目的。
	采集过程	与视频采集同时进行。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功法的完整练习过程； ——重点动作的分解拍摄； ——功法效果既应有整体展示的视频资料，也应有特写拍摄，突出效果。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进行完整采集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练习场地的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 ——对于现有传人不能展示的练习方法和效果，应通过历史材料和口述方式给予补充。
套路技术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拳种的拳术套路（含单练套路、对练套路、群练套路）、器械套路（含单练套路、对练套路、群练套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所属拳种名称； ——套路名称和类属（如拳术单练套路、器械对练套路）；

表 16 代表拳种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套路内容和相关动作名称；</li> <li>—— 演练过程；</li> <li>—— 技术要点,重点为该套路的招法、练法和技法。</li> <li>—— 历史沿革与发展演变；</li> <li>—— 在武术运动中的作用及其与功法、格斗技术的关系。</li> </ul>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动作照；</li> <li>—— 器械套路还应拍摄器械照。</li> </ul>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录音	采集内容	演练者讲述练习要点,应重点表述该套路的招法、功法、技法和练法。
	采集过程	与视频采集同时进行。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套路的完整练习过程；</li> <li>—— 重点动作或用法的分解拍摄（拆招、喂招）。</li> </ul>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完整采集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练习场地的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li> <li>—— 对于现有传人不能展示的动作和演练效果,应通过历史材料和口述方式给予补充。</li> </ul>
格斗技术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格斗运动（徒手格斗、器械格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属拳种名称；</li> <li>—— 格斗运动名称和类属（徒手格斗、器械格斗）；</li> <li>—— 格斗运动内容和相关技术动作名称；</li> <li>—— 比试方式和规则；</li> <li>—— 技术要点,重点为比试的战术技巧；</li> <li>—— 在武术运动中的作用及其与套路技术、功法的关系；</li> <li>—— 历史沿革与发展演变。</li> </ul>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动作照；</li> <li>—— 展示比试效果的现场照；</li> <li>—— 器械比试应拍摄器械照。</li> </ul>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录音	采集内容	比试者讲述的练习要点,应重点讲述比试的战术技巧。
	采集过程	与视频采集同时进行。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格斗项目的练习过程和完整比试过程；</li> <li>—— 重点攻防招法的分解拍摄。</li> </ul>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完整采集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练习场地的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li> <li>—— 对于现有传人不能展示的练习方法和攻防效果,应通过历史材料和口述方式给予补充。</li> </ul>

5.3.2.2 器械运动

器械运动的采集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器械运动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p>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武术器械运动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属拳种名称;</li> <li>——器械运动名称和类属(如短器械);</li> <li>——器械形制;</li> <li>——创始人或首传人;</li> <li>——首传年代;</li> <li>——创始和首传故事年代;</li> <li>——基本技法;</li> <li>——运动风格、技术特点;</li> <li>——形成器械运动特色的主要因素;</li> <li>——练习要点,重点突出器械特点的演练技巧;</li> <li>——流行地域、流传情况;</li> <li>——发展脉络。</li> </ul> <p>非遗项目涉及多种武术器械运动时,还应记录器械运动产生、形成的共性因素,创作群体的共性特征,制约器械运动发展的共性因素。</p>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器械形制、代表性动作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录音	采集内容	演练者讲述练习要点,重点讲述突出器械特点的演练技巧。
	采集过程	与视频采集同时进行。
录像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器械的基本技法,包括套路演练;</li> <li>——重点技法的分解拍摄。</li> </ul>
	采集环境	传统训练场所或表演场所。
	采集过程	<p>采集过程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完整采集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练习场地的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li> <li>——对于现有传人不能展示的练习方法和演练效果,应通过历史材料和口述方式给予补充。</li> </ul>

5.3.2.3 传统比试

传统比试的采集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 18 传统比试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p>用文字描述传统比试的类别、内容、形式、制度、过程、目的和要点。</p> <p>传统比试按照运动形式分为套路运动、格斗运动和功法运动三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套路运动比试内容应包括传统武术套路比试和竞技武术套路比试;</li> <li>——格斗运动比试内容应包括散打比试、推手比试和短兵比试;</li> <li>——功法运动比试内容应包括单人功力比试(如单掌断砖、石锁上拳、流星打靶)、两人对抗比试(如长杆较力、夺桥、守桩)和人兽角斗比试(如攒牛)。</li> </ul>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比试现场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传统比试场所。
	采集对象	运动员、对抗双方(也可有裁判员在评判)。

表 18 传统比试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套路运动比试应采集演练者讲述练习要点和练习目的； ——格斗运动比试应采集参赛者讲述格斗竞技练习要点、本人特长招法和战术技巧； ——功法运动比试应采集参赛者讲述竞技功法的练习要点、本人特长招法和战术技巧。
	采集过程	与视频采集同时进行。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各类比试的完整过程； ——运动员演练、参赛的完整过程； ——裁判员评判的完整过程； ——教练员现场指导情况。
	采集环境	传统比试场所。
	采集过程	进行完整采集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练习场地的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

#### 5.3.2.4 武术名胜地

武术名胜地的采集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武术名胜地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武术名胜地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与武术的关系； ——演变发展； ——相关传说和故事； ——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 ——现状。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武术名胜地全景； ——与武术相关场所特写； ——与武术相关文物古迹。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武术名胜地的视频资料。

#### 5.3.3 传统体育（其他部分）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 5.3.3.1 活动方法

活动方法的采集应符合表 20 的规定。

表 20 活动方法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体育活动的方法，内容应包括： ——核心理念，即该体育活动产生、发展、组织开展所基于的理论体系、认知体系或文化观念； ——体育活动开展的流程与组织形式； ——方法、要领和特色，即体育活动、演练或比赛过程中，技术动作、身体和器械运用配合等方面的方法要领及其蕴含的文化内涵。

表 20 活动方法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体育活动方法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体育活动方法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体育活动方法的视频资料。

### 5.3.3.2 活动规则

活动规则的采集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活动规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体育活动的规则,内容应包括: ——活动、演练或比赛的具体规则; ——参与对象的具体要求; ——器械及其使用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体育活动规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活动、演练或比赛的传统场所。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体育活动规则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应采集非遗项目各时期的视频资料,至少包括近期非遗项目视频资料; ——应采集完整的非遗项目演练或比赛内容,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重点演练或比赛场次的主要参与对象、动作技巧、器械使用等内容的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活动、演练或比赛的传统场所。
	采集过程	根据场所的特点,合理设置机位,至少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采用同期录音。

### 5.3.4 游艺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 5.3.4.1 游艺方法

游艺方法的采集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游艺方法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游艺活动的方法,内容应包括: ——核心理念,即该游艺活动产生、发展、组织开展所基于的认知体系或文化观念; ——游艺活动开展流程与组织形式; ——方法、要领和特色,即游艺活动或比赛过程中,动作、步伐、阵型等方面的方法要领及其蕴含的文化内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游艺方法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游艺方法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游艺方法的视频资料。

#### 5.3.4.2 游艺规则

游艺规则的采集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游艺规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游艺活动的规则,内容应包括: ——游艺活动或比赛的具体规则; ——参与对象的具体要求; ——器械及其使用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游艺规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传统游艺场所。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游艺规则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应采集非遗项目各时期的视频资料,至少包括近期非遗项目视频资料; ——应采集完整的游艺活动或比赛内容,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重点演练或比赛场次的主要参与对象、动作技巧、器械使用、配乐情况等内容的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传统游艺场所。
	采集过程	根据游艺场所的特点,合理设置机位,至少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采用同期录音。

## 5.3.5 杂技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 5.3.5.1 作品(节目)

作品(节目)的采集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作品(节目)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作品(节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称; ——类别; ——主创人员,包括作者、教练、编导、主演等; ——创作年代; ——首演时间; ——内容或情节梗概; ——节目特点和特技; ——艺术成就与影响(包括获奖情况); ——流传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各时期的演出、演练图片; ——有关实物的图片,如道具、服装等。
	采集环境	传统表演场所。
	采集过程	采集非遗项目代表性演出场景图片,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完整的节目表演内容,无法完整采集时,应采集重要的节目选段,包括主要演员、身段特技、道具等内容; ——各时期的节目表演内容。
	采集环境	传统表演场所。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作品(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进行完整采集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舞台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 ——身段特技应完整表现,并伴有特写镜头展现表演细节。

5.3.5.2 技艺

技艺的采集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技艺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技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技艺源流; ——技巧序列; ——主要技巧; ——特技特点、特技详细描述; ——演练要诀。
	采集环境	以纯色为背景,或以舞台表演为背景。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技巧中典型动作相关内容的图片资料: ——练功照; ——演出照。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图片主要采用全景拍摄,应至少拍摄演练者装扮的正面及背面全身照; ——除上述要求外,采集者根据技巧动作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进行多角度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技巧演练序列; ——主要技巧、特技分解。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至少设置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特技应完整表现,并伴有特写镜头展现表演细节。

5.3.5.3 演词

演词的采集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演词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演词(即表演中用于内容表达衔接和氛围营造的说词、戏法中“口”“说口”等)的以下内容: ——演词源流; ——主要内容; ——特点和效果。

5.3.5.4 音乐

音乐的采集应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 27 音乐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配乐相关信息和注意事项; ——配乐形式; ——乐曲。



表 27 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伴奏、演奏形式； ——乐器。
	采集过程	采集乐器不同角度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伴奏、演奏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伴奏、演奏的视频资料。

## 5.3.5.5 化妆

化妆的采集应符合表 28 的规定。

表 28 化妆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化妆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化妆特点; ——化妆过程; ——技术要求; ——化妆相关器物、工具。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化妆形象; ——相关器物、工具。
	采集过程	拍摄化妆过程中的主要环节,以特写为主。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化妆完整过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以近景和特写方式拍摄完整化妆过程。

## 5.3.5.6 舞美灯光

舞美灯光的采集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9 舞美灯光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舞美灯光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设计理念; ——使用材料; ——制作过程; ——特色。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设计示意图; ——效果示意图; ——现场实景。
	采集过程	应拍摄体现实际演出效果全景图片,必要时采集特写图片。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舞美灯光情况的视频资料。

####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 6 数字资源著录

#### 6.1 基本要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 6.2 组织与人员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6.3 著录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 6.4 著录信息源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 6.5 著录用文字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 6.6 著录项目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30，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30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相关习俗
	场地
	器械、道具
	服装
	训练理论与方法
	拳种
	拳种理论

表 30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续）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拳种主要功法
	套路技术
	格斗技术
	器械运动
	传统比试
	武术名胜地
	传统体育（游艺）方法
	传统体育（游艺）规则
	杂技作品（节目）
	杂技技艺
	杂技演词
	杂技音乐
	杂技化妆
	杂技舞美灯光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 6.7 著录步骤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 6.8 著录细则

###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 6.8.2 门类扩展元素

#### 6.8.2.1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和历史沿革。

#### 6.8.2.2 场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包括与场地相对应的活动或比赛项目名称）、类别、建成年代、场地的形制（设计理念、使用材料和制作过程等）及其演进过程（出现时间、不同时期形制等）、修缮情况、在该场地进行的

非遗项目重要比赛或表演的情况、场地的现存状况。

#### 6.8.2.3 器械、道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使用场合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存放规则、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 6.8.2.4 服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类别（练习用、表演用、比赛用、其他）和特点、使用特殊材料或工艺制成的服装，还应描述制作技艺和材料特点。

#### 6.8.2.5 训练理论与方法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理论与方法的名称和内容（功能、要求、要点等）。

#### 6.8.2.6 拳种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称、基本概念（种属）、创始人或首传人、首传年代、创始和首传故事梗概、主要拳理拳技、运动风格、技术特点、形成拳种特色的主要因素、流行地域、流传情况、发展脉络。

#### 6.8.2.7 拳种理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主要内容、流传范围、历史沿革、文献依据或相关传说。

#### 6.8.2.8 拳种主要功法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所属拳种名称、功法名称和类属、功法内容、练习过程和锻炼效果、练习要点和练习目的、主要作用、历史沿革与发展演变。

#### 6.8.2.9 套路技术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所属拳种名称、套路名称和类属、套路内容和相关动作名称、演练过程、技术要点（招法、练法和技法等）、主要作用、历史沿革与发展演变。

#### 6.8.2.10 格斗技术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所属拳种名称、格斗运动名称和类属、格斗运动内容和相关技术动作名称、比试方式和规则、技术要点（战术技巧等）、主要作用、历史沿革与发展演变。

#### 6.8.2.11 器械运动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所属拳种名称、器械运动名称和类属、器械形制、创始人或首传人、首传年代、创始和首

传故事年代、基本技法、运动风格、技术特点、形成器械运动特色的主要因素、练习要点、流传地域、流传情况、发展脉络。

#### 6.8.2.12 传统比试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统武术比试的类别、内容、形式、制度、过程、目的和要点。

#### 6.8.2.13 武术名胜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类别、与武术的关系、演变发展、相关传说和故事、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现状。

#### 6.8.2.14 传统体育（游艺）方法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统体育（游艺）活动的核心理念，流程与组织形式，方法、要领和特色。

#### 6.8.2.15 传统体育（游艺）规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统体育（游艺）活动开展的具体规则、参与对象具体要求、器械及其使用要求。

#### 6.8.2.16 杂技作品（节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称、类别、主创人员（作者、教练、编导、主演等）、创作年代、首演时间、内容或情节梗概、节目特点和特技、艺术成就与影响、流传情况。

#### 6.8.2.17 杂技技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技艺源流，技巧序列，主要技巧，特技特点、特技详细描述，演练要诀。

#### 6.8.2.18 杂技演词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演词源流、主要内容、特点和效果。

#### 6.8.2.19 杂技音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配乐相关信息和注意事项、配乐形式和乐曲。

#### 6.8.2.20 杂技化妆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化妆特点，化妆过程，技术要求，化妆相关器物、工具。

#### 6.8.2.21 杂技舞美灯光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设计理念、使用材料、制作过程和特色。

#### 6.8.2.22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参与非遗项目实践传承的时间与经历、技艺特点与专长、代表作品、所属流派、活动的主要班社和社团、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6.8.2.23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 6.8.2.24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 6.8.2.25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 6.8.2.26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 6.8.2.27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 6.8.2.28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